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

膳食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2 時 15 分

二、地點：群英教室

三、主席：溫宥基 校長

四、主席致詞：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- (一)、12/22 已發下學期 2-4 月桶餐三聯單，並轉知家長會群組與導師群組，請有意訂餐的同學要把握 111/12/22-112/1/8 的繳費期限。
- (二)、本學期因確診而退餐的師生共記 191 人(統計時間:開學~12/19)目前已退完 10 月、12 月第一餐餐費，後續會繼續進行其他餐費退還。
- (三)、本學期最大吃餐數達 905 人。
- (四)、本學期已於 11/30 完成第一餐盒公司之訪廠(如附件)。
- (五)、下學期預計進行上將食品公司訪廠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- (六)、共餐區常有餐量不足的狀況，已通知廠商幫忙補量。
- (七)、12 月進行學校自主午餐查驗，報告結果正常(如附件)。1 月會再行查驗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(一) 本校於第一餐盒供餐時有班級反映有異物出現於桶餐中，請委員討論是否需要記點處理。

- 111/10/19，103 班學生反映野菜炒菇發現塑膠片。第一餐盒報告:可能是上游廠商夾雜在食材中而在清洗時未挑選出來。廠商後續補償該班果汁。
- 111/10/24，307 班學生反映蚵白菜發現飛蛾。第一餐盒報告說明:蚵白菜惟認證食材，推測異物為夾雜在食材裡的飛蛾，清洗挑選時未注意到。本公司之食材，均經過上游廠商截切清洗後低溫運送至本公司再入料烹煮。廠商後續補償該班果汁和水果。
- 一般物理異物:1-5 點/一般性生物異物:1-3 點。每達 10 點罰款新台幣 2000 元。累計 20 點暫停供餐一周。

家長代表:食安一直是全國所觀注的問題，且為了保障學生用餐的安全，還是要訂定該有的罰則，才能對廠商有所規範。本次異物雖為無害，但仍建議以記點方式處理。

總務主任:不論塑膠片是否透明、飛蛾的大小，都不應該出現在食物中，所以也建議要以記點方式處理。

決議:1、111/10/19 物理異物(塑膠片) 4點 同意 8票。

111/10/24 生物異物(飛蛾) 3點 同意 7票。

2、投票通過共計 7點。

(二)因考量退餐之後續處理，若用餐者公假需退餐時，須於公假的前5個工作天至衛生組提出申請，使桶餐處理上更為順利。事假不做退費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散會:12:50

紀錄:

辦事蔡慧珍
0105/110

衛生組長:

教師兼
衛生組長 洪良
0220/0932

學務主任: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葉明勳
0220/0905

校長:

臺北市立和平
高級中學校長 溫宥基
0220/
1140